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5,113	104,864
銷售成本		(78,213)	(74,871)
毛利		56,900	29,993
其他收入		2,221	3,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92)	(4,615)
行政費用		(87,689)	(50,479)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10	(172,369)	—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	16,971	—
經營虧損	4	(195,358)	(21,672)
融資收入	5	767	136
融資成本	5	(8,303)	(6,142)
融資成本淨額		(7,536)	(6,006)
除稅前虧損		(202,894)	(27,678)
稅項抵免／(支出)	6	1,324	(530)
年度虧損		(201,570)	(28,20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47)	(28,208)
少數股東權益		(23)	—
		(201,570)	(28,2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13.31)	(3.41)
攤薄		(13.31)	(3.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283	12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72	2,605
無形資產		165,418	156,49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71	2,791
		307,044	291,6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41	2,883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50,404	53,3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003	19,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11	20,339
		106,159	95,972
資產總值		413,203	387,60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75,109	264,729
儲備		(149,989)	(128,225)
權益持有人		325,120	136,504
少數股東權益		—	23
總權益		325,120	136,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17,067	149,884
遞延稅項負債		5,506	6,946
		22,573	156,830
流動負債			
借款	10	20,688	48,4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42,533	38,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0	6,754
應繳稅項		549	91
		65,510	94,250
負債總額		88,083	251,080
權益及負債合計		413,203	387,607
流動資產淨額		40,649	1,7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693	293,35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已採納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採納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上對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有更進一步之披露外，其他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59,458	77,261
燃氣接駁費	41,409	15,969
出售天然氣	34,175	11,411
出售燃氣設備	71	36
物業租金	-	187
	<u>135,113</u>	<u>104,864</u>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75,655</u>	<u>59,458</u>	<u>-</u>	<u>135,113</u>
分類業績	26,055	(1,679)	(219,734)	(195,358)
融資收入				767
融資成本				<u>(8,303)</u>
除稅前虧損				(202,894)
稅項抵免				<u>1,324</u>
年度虧損				<u>(201,570)</u>
資本開支	5,941	-	1,887	7,828
折舊	7,116	89	1,315	8,520
攤銷	696	-	-	696
呆壞賬	5,378	49	193	5,620
存貨減值	<u>-</u>	<u>702</u>	<u>-</u>	<u>7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21,241	10,890	39,561	371,692
未分配資產				<u>41,511</u>
資產總值				<u>413,203</u>
分類負債	17,675	19,513	7,085	44,273
未分配負債				<u>43,810</u>
負債總額				<u>88,083</u>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27,416</u>	<u>77,261</u>	<u>187</u>	<u>104,864</u>
分類業績	13,674	520	(35,866)	(21,672)
融資收入				136
融資成本				(6,142)
除稅前虧損				(27,678)
稅項抵免				(530)
年度虧損				<u>(28,208)</u>
資本開支	2,894	53	1,740	4,687
折舊	3,504	197	630	4,331
攤銷	271	—	—	271
呆壞賬	—	137	—	137
存貨減值	—	31	—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1,551	15,651	20,066	367,268
未分配資產				20,339
資產總值				<u>387,607</u>
分類負債	79,573	32,293	132,177	244,043
未分配負債				7,037
負債總額				<u>251,080</u>

(b) 地區分類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59,458	60,146	1,024
中國大陸	75,655	353,057	6,804
	135,113	413,203	7,8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7,448	38,812	1,793
中國大陸	27,416	348,795	2,832
	104,864	387,607	4,625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52,449	66,345
售出天然氣成本	21,594	7,334
折舊		
自置資產	8,236	4,045
租賃資產	284	286
攤銷	696	2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410	32,0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340	1,3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0	29
呆壞賬	5,620	137
存貨減值	702	3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13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60	1,965
非審核服務	420	58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7,984	1,85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5,2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4,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利息	767	136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付票據	(4,839)	(4,2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033)	(1,7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	(79)	(1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8)	(28)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324)	-
融資成本	(8,303)	(6,142)
融資成本淨額	(7,536)	(6,006)

6.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	1,324	(594)
	1,324	(530)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15%調高至25%。

本期間之暫時性差異轉回代表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將稅務優惠延至以前年度收入。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1,547)</u>	<u>(28,208)</u>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1,514,674,391</u>	<u>826,879,43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31)</u>	<u>(3.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股份(即購股權)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1,547)</u>	<u>(28,20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14,674,391</u>	<u>826,879,43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31)</u>	<u>(3.41)</u>

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2,462	16,508
減值撥備	(133)	(137)
業務應收賬淨額	<u>12,329</u>	<u>16,371</u>
其他應收款項	1,017	32,485
應收第三方財務顧問款項		
— 按金	30,000	—
— 按金利息	32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737</u>	<u>4,445</u>
	<u>50,404</u>	<u>53,301</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6,109	5,331
30至90日	6,003	6,202
91至180日	213	4,309
超過180日	4	529
	<u>12,329</u>	<u>16,371</u>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3,206	25,685
其他應付款項	15,677	5,760
應計經營開支	<u>3,650</u>	<u>7,465</u>
	<u>42,533</u>	<u>38,910</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7,013	4,662
30至90日	7,538	8,901
91至180日	7,152	9,272
超過180日	1,503	2,850
	<u>23,206</u>	<u>25,685</u>

10.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6,801	48,283
無抵押短期貸款	857	808
承付票據(附註a)	-	148,9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97	388
	<u>37,755</u>	<u>198,379</u>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9,734	25,650
短期貸款	857	808
承付票據(附註a)	-	21,746
融資租賃承擔	97	291
	<u>20,688</u>	<u>48,495</u>
	<u>17,067</u>	<u>149,884</u>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按面值176,875,000港元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作為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承付票據按年息率1.5%計算利息並以三峽燃氣股份作為抵押。承付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按照折現率7%計算。承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b)而清償。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78,356,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不計利息，並以三峽燃氣之股份作抵押。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債券的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負債部分是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後之餘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乃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613,4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內含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轉換 千港元
	承付票據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內含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00)	—	—	—	—
應計利息	(4,839)	—	—	—	—
支付利息	5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3,209	(178,356)	—	(178,356)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贖回	—	25,000	—	25,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確認公平值	—	62,419	(209,641)	(147,222)	—
應計利息	—	(324)	—	(324)	—
公平值變動	—	—	16,971	16,971	—
轉換為新股份	—	91,260	192,669	283,929	(283,929)
持有人豁免可換股債券	—	1	1	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c)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損益表之合計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承付票據之賬面值	153,20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8,356)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變動	(147,222)	—
	<u>(172,369)</u>	<u>—</u>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971	—
持有人豁免可換股債券	2	—
	<u>16,973</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135,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864,000港元)，升幅28.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重慶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作出全年貢獻達75,65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56.0%。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之77,261,000港元減少23.0%至二零零七年之59,45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44.0%。毛利上升89.7%，由29,993,000港元增加至56,900,000港元。不計入償清承付票據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會計虧損，年內虧損為46,14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3.6%。計入償清承付票據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會計虧損共155,398,000港元後，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01,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208,000港元)，即上升614.5%。董事局認為，因償清承付票據及就可換股債券之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引致會計虧損所產生之重大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實際負面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天然氣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不計及利息開支)為26,0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7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度電子零件銷售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為1,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20,000港元)。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50,479,000港元增長74.0%至二零零七年之87,689,000港元，原因為計入天然氣業務之經營開支約19,1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59,000港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員工成本23,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7,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出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業務以及科技相關業務。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向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以2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3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152,5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支付，餘下176,875,000港元已透過向譚先生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債務安排契約及認購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透過由本公司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總額為178,356,328.12港元之承付票據及所產生之利息。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予譚先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以償還承付票據而得到改善。於年末，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明顯改善。

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之100%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雲陽、奉節及重慶市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於二零零七年，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為75,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16,000港元）及26,0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74,000港元）。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燃氣接駁費41,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69,000港元）及出售天然氣供應費34,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用戶超過54,0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3	10,907	5,818	43,5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8	15,745	8,777	54,260
增長百分比	10.95%	44.36%	50.86%	24.66%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二零零七年之燃氣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之525,000立方米增加37.25%至720,576立方米。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家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家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達59,45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77,261,000港元下跌23%。於二零零七年度，這方面分類業績之虧損為1,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6,1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97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65,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2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1,5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39,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6,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藉著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70,0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0.300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得58,000,000港元，以備未來可能投資於煤層氣業務之用及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年內，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i)25,001,328.12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153,355,000港元已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13,420,000股股份。

年內，28,100,000股股份由於購權股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權股而發行。

展望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決定多元化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後，本集團已透過三次配售股份而成功籌集總額逾1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三峽燃氣，既可帶來新收入來源，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拓展能源相關業務踏出第一步。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主要是在中國大陸投資於能源相關業務，藉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2名僱員(其中香港41名及中國大陸161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並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譚傳榮先生主要具備經管道輸配煤層氣之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分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兩者之責任均有清晰分界。譚先生亦負責監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之煤層氣管道項目，當中本公司將收購於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之56%權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終止後，本公司之主要重點未必會是經管道輸配煤層氣，因此，譚先生在經管道輸配煤層氣方面之主要專業知識並不切合履行其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譚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主席唐乃勤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簡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就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差異屬可接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該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及譚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